國立中興大學第29屆(2025年)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請 (或	貼 另 附	照電子	片 檔)	姓名
				學 歷 1. 本校畢業系級 2. (其他大學以上之學歷)
現			職	
經			歷	
推	薦	領	域	□學術研究 □企業經營 □公共服務 □藝術文化 □其他優良事蹟
			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,並依傑出及重要性排列,如不敷填寫,請 用另紙書寫附後)
傑事	出	表	現蹟	
與中與	典大	學之主	車結獻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,並依重要性排列,如不敷填寫,請 用另紙書寫附後)
	薦	方	式	□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
				□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
推				□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
•				□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□ 名 以 問 問 ト 次 下 以 禁 (対 以 問 問 ト ス 、 以 禁)
				□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(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)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(請附連署書,格式如附件一)
	薦 表 人	單簽	位章	推薦單位 聯絡方式 電話: Email:

附註:

- 1. 請填寫本表格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前回傳至校友中心。 (各單位填表時,可免告知當事人,待遴選結果公告後,再正式徵詢其意願)
- 2. 校友中心聯絡方式:電話(04)2284-0249*16 賴先生;傳真(04)2285-4119 E-mail:alumni@nchu.edu.tw

國立中興大學第29屆(2025年)「傑出校友」連署推薦書

被推薦人姓名:

連署人:(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)

編號	連署人姓名(請親簽)	畢業系級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※註: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。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85.5.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.11.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.1.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.1.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.2.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3.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1.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.12.20 第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4條)

113.5.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部條文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校友及榮譽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分為:

- 一、傑出校友獎。
- 二、傑出榮譽校友獎。
- 第<u></u>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,得推薦為傑出校友 候選人:
 - 一、學術研究: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: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三、公共服務: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,有貢獻者。
 - 四、藝術文化: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: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凡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榮獲榮譽校友資格者且符合以下具體 事蹟之一,得推薦為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:
 - 一、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:
 - 一、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。
 - 二、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
 - 三、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 - 四、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 - 五、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。
 - 六、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六條 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:
 - 一、本校教學或行政一、二級單位推薦。
 - 二、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三、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推薦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,並檢附推薦表、傑出成就或貢獻 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。

第<u>七</u>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,小組委員由校友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 及各學院院長組成,互推一人為主席,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。

- 第八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,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評審委員會」進行決審。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,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,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可由代理人代理之。通過初審之候選人,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。
- 第<u>九</u>條 傑出校友<u>及傑出榮譽校友</u>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,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 物「傑出校友」,並發布新聞,廣為宣揚。
- 第<u>十</u>條 本校各院系所,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,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,其 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秘:

機關地址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:04-22854119

承辦人:賴煜勳

聯絡電話: 04-22840249

電子郵件: opea478@nchu.edu.tw

受文者:土壤環境科學系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興友字第1141300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283處主期,多明色,及土境多Line 等独

租員徐秋美 07×1

077 教授

教授兼土壤環境共12%以外科學系系主任人108%の

主旨:本校第29屆傑出校友推薦一案,敬請於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文件暨電子檔送本校校友中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案前以113年11月28日與友字第1131300311號函諒達, 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,敬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 選。
- 二、請於6月2日前將推薦資料送本校校友中心彙整,電子檔 寄至:alumni@nchu.edu.tw;遴選辦法及推薦表請至本校 校友中心網頁法規選輯及流程表單下載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、 國立中興大學各地校友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國外校友會

副本:

校長詹富智